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苏盐亭)应急告〔2025〕116号

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3年10月23日10时40分,青洋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西北侧工地正在施工的N2钢结构厂房一名工人正在进行防腐施工作业时从屋面坠落,伤者被送往亭湖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12时20分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2025年3月27日,事故调查组向区政府提交了事故报告(亭应急字〔2025〕8号)。2025年4月14日收到区政府批复(亭政复〔2025〕5号),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经调查,你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将屋面防水工程再次进行分包,未根据“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施工现场负责人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施工管理混乱,钢结构施工班组在N2厂房屋顶切割作业后,未在切割点位周围设置防护设施或未张贴、悬挂安全警示标志,也未将施工情况告知其他相关施工班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排除N2厂房顶部切割点位附近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韩立柱身份证明书和工作收入证明各1份。证明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常晨,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韩立柱,是适格的行政相对人,且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接受了调查询问;

2、事故勘查人员现场拍摄事故现场照片9张。证明事故的真实性;

3、死者死亡赔偿协议、尸检报告等复印件各1份。证明事故的真实性,且事故发生后,相关公司对死者亲属进行了善后赔偿;

4、施工协作协议书、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钢结构屋面防水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各1份,证明江苏同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海瀛腾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



劳务分包合同后，又将N1-N3、N16-N18的钢结构材料加工制作及安装劳务和辅助施工再次分包给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而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N1-N3的屋面防水劳务用工再次分包给盐城市丰畅劳务有限公司。

5、相关人员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17份、公安机关笔录7份。证明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将屋面防水工程再次进行分包，未根据“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施工现场负责人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施工管理混乱，钢结构施工班组在N2厂房屋顶切割作业后，未在切割点位周围设置防护设施或未张贴、悬挂安全警示标志，也未将施工情况告知其他相关施工班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排除N2厂房顶部切割点位附近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6、青洋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10·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批复、邀请函及调查组人员签到表。证明事故调查程序的合法性；

7、青洋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10·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请示、批复。证明对你公司在事故中的责任认定和行政处罚来源；

8、技术鉴定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事故的真实性。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



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3版）第二部分第三章第八十七条，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应裁量为1档，处罚金额为30-65万元，【裁量值】 $S1=E2-[(E2-E1)*(a1+a2+a3+a4)/4]$ 。其中：“对事故调查是否积极配合（a1）”、“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积极采取措施整改（a2）”、“对事故善后处理是否妥善积极（a3）”、“是否积极组织或支持安全生产公益活动（a4）”，其中 $E2=65$ ， $E1=30$ ， $a1=1$ ， $a2=1$ ， $a3=1$ ， $a4=0$ ，结合第三部分附则，代入公式计算： $S1=65-[(65-30)*3/4]=38.75$ 万元。

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盐城市亭湖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日内向盐城市亭湖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大星南路58号西3楼

联系人：贾济峰 联系电话：0515-88515906 邮政编码：224000

盐城市亭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